

大同鄉農村再生農產業推廣活動計畫

112年大同鄉農特產展售農民市集報名資訊

一、市集目的

- (一)為有效推動本鄉農業發展，藉推廣本鄉在地農特產品，透過本計畫市集展售活動整合本鄉當令季節及特色之農產品、文創商品、部落傳統美食等資源，以建立鄉內轄區農產業與地方特殊連結性，促進農產業發展。
- (二)本次市集展售活動為實現地產地銷的農業政策，透過形塑本鄉特色之農產品，推動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與農產品的多元行銷活動，提供民眾新鮮時令蔬果，讓消費者逛市集的同時，能直接互動，了解生產過程的相關細節、農產品該如何挑選、保存及烹調等疑問，提供消費者對在地農產品的認識。並邀集轄內具原住民族特色之部落美食、特色伴手禮、部落工作坊、文創商品等市集促銷展售活動，交流學習，供消費者共享原鄉美好之文化。

二、市集展售地點、時間及內容

- (一)地點:本鄉梵梵段483之2地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內。
(近台七線86.3公里處)
- (二)時間:自112年5月12至112年7月15日止，每週五~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整。
- (三)攤位類別:市集展售區預計設置15攤。
 - 1、農產品展售區計10攤:即在地生產者自栽之生鮮蔬果、農產加工品類、茶/咖啡類、蜂蜜等，需具備農糧產品生產追溯(QR Code)。
 - 2、工藝文創商品展售區計3攤:即本鄉自行創作之手工藝品、編織物品。
 - 3、傳統美食展售區計2攤:即本鄉部落或農村家政班料理之傳統原味美食區。
 - 4、其他說明:各展售區攤位數，視實際報名情況予以調整。

三、市集報名方式

- (一)申請資格
 - 1、本次市集農產品展售區:申請資格者需年滿20歲，並於大同鄉轄區內生產之農戶(需出具農糧產品生產追溯(QR Code))或本鄉登記立案之產銷班、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協會等。以具備產品認證相關資料(如產銷履歷、有機)為優先選擇，有助於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來源。
 - 2、工藝文創商品、傳統美食展售區:申請資格者需年滿20歲，並設籍於大同鄉境內或本鄉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等。
 - 3、無不良之展售記錄者。

(二)申請方式:

(1)本次市集攤位採事前報名申請審查方式，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切結書(如附件二)請上大同鄉公所網站歡迎下載或至各村辦公處領取，並於規定報名期間內採以下方式報名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、郵寄報名:請將報名表填妥後寄至a029@mail.e-land.gov.tw。

2、線上報名:請進入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A6rU9BAfgdSG7p2q6>，完成填表後送出。

3、親自送件:於收件期限前，親送報名表送本所農業課。(以上報名方式，每一申請方式僅用一件，勿重複報名，並皆請註明：112年大同鄉農特產展售農民市集攤位申請)

4、切結書及個人證明資料，請於每階段收件規定日期前親送至本所。

5、報名表本所收到後，將以簡訊或E-mail方式通知已收迄。

6、如資料不完備者將通知限期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
(2)每一申請單位/個人可複選展售區，並以每展售區為一個申請報名案件。為避免發生展售攤位虛報現象，請務必依實際可展售項目進行登記。

(三)報名時間:市集展售報名共分二階段。並於報名截止彙整審核後，本所將主動通知是否錄取並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1、第一階段收件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(五)下午17:00為止。
(展售日期為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1日共計五週)

2、第二階段收件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(五)下午17:00為止。
(展售日期為112年6月16日起至112年7月15日共計五週)

四、入選攤位市集位置分配辦法

(一)分配時間:另行通知。經審核入選資格之攤商，通知抽攤位號碼籤。

(二)每展售區若該週報名情況不佳，則徵求其他展售區或其他週展售報名攤商遞補參與。

五、攤位設備說明

1. 攤位大小:面積計9平方公尺，約3公尺x3公尺。

2. 電源:每攤位提供電力設備(110V(20安培))插孔。

3. 長型會議桌:180cmx寬60cm，每攤位提供2張(含桌布)。

4. 塑膠椅:每攤位提供2張塑膠圓椅。

5. 電風扇:每攤位提供1個電風扇。

6. 垃圾袋:每日提供每攤位2個垃圾袋。

7. 其他說明:報名攤位如有使用伙具，務請留意現場安全及環境清潔之保持，如

有違使用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
六、注意事項與規範

- 1、市集販售品項均應以文字明顯標示品名及價格。
- 2、市集不接受代銷或私自頂讓攤位，發現一次就取消資格並計入不良紀錄名單。
- 3、市集無故缺席一次就取消資格並通知候補攤商遞補，亦計入不良紀錄名單。如不克出席者，請務必於一週前通知，便於協調當週市集擺攤內容。
- 4、市集進場佈展時間：請於每日上午8:00~9:00間進駐且完成所屬攤位佈置，並於上午九時之前將車輛駛離。
- 5、本次市集販售蔬果農特產、手工藝及原民美食必須為大同鄉生產之產品，不可陳列與市集規定不符之相關產品或樣品。
- 6、市集展售區係無償提供，請自行做好攤位之環境維護整潔，每日撤場時請將攤位地面清掃乾淨、雜物清除完畢才可離開。勿將垃圾丟置廣場四週，並確實分類後拿至規定地點集中清運至垃圾車丟棄。
- 7、販售會產生油漬的商品需自備塑膠桌墊。
- 8、本市集現場桌椅及擺攤所需之器材請妥善使用，並將統一於112年7月15日(六)市集展售結束時清點並回收。
- 9、佈攤型式：請各自發揮獨特創意佈攤，共同營造創意市集質感。並可放置其他資料(如有機驗證證書、其他宣傳資料等)，供消費者參考。
- 10、市集周邊設有六間流動廁所皆公共使用，請愛惜公物。